

附件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陈继春13948282289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采挖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下,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下	
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且占地面积五公顷以下的	
5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且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下的	

6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不补办手续, 生产建设项目扰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	
7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直至验收合格,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的	
8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限期清理的	

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和滥挖苻蓉、锁阳、甘草、麻黄等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	
10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强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不予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1	对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行为的行政强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限期清理的	

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	
13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地表水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2、地下水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1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地表水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80吨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2、地下水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1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费改税实施办法》规定，2017年12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缴水资源税。	
1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且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1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正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或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	

18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19	对取水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20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21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且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2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3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一个月以下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24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 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不按规定提供的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占应提供资料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25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	
26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当事人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尚未开展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27	对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28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	

29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30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便验收启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不得验收启用。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超过整改限期，但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31	对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 （二）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 （三）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2	对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 （二）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 （三）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3	对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酒类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 （二）水上娱乐、游泳场馆、高尔夫球场和人工滑雪场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 （三）景观河、人工湖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4	对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采用节水技术或者未安装节水设施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洗浴、洗车等经营场所未安装节水设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5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6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8	对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 （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 （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39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 （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 （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0	对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处罚	1. 【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 （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 （三）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且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逾期不拆除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2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3	对供水单位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四)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供水单位擅自向用水户加价收取水费的，用水户有权拒绝交纳，已经收取的，应当予以退还；情节严重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4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5	对用水户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6	对用水户盗用公共饮用水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 (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 (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7	对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使用饮用水供水工程进行灌溉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8	对在水资源短缺的丘陵山区，在水源井周边钻凿非生活用水井或者修建水源工程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补救，采取措施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5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且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且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一万元以下的	
5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52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物体在3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53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	--

54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	--

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	--

56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57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5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的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60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61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62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	--

63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64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6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6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67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拆除的	

68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拆除的	
69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70	对侵占、损毁农田水利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农田水利设施，以及有危害农田水利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拆除的	

7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警告	
7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造成直接损失4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73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74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75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拆除的	
76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拆除的	
77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78	对不按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79	对不符合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80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根据2011 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81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根据2011 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负面影响的	

82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根据2011 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负面影响的	
83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7号发布，根据2011 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 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负面影响的	

84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85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6 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	
86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第496号）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87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2013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2017年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法行为未对水文监测设施造成损坏，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	
88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43号）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89	对逾期不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且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3%以下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且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一万元以下的	
90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 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占用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	

91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 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且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3%以下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且恢复原状所需费用预算在一万元以下的	
92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强制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物体在30立方米以下，或者占河道设计洪水水位断面3%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93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94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95	对水利基建项目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	--------------	--	----------	-------------------------------	--

96	对违法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97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拆除的	

98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法行为轻微的,表现形式为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工程未实施。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99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1. 【行政法规】《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依法强制执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二)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拆除的	
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但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处理措施	1.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饮用水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拆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10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的	
10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103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0天以内改正的	
104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分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05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质的	

106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07	对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08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09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1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11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12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13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按要求改正并无违法所得的	

114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0天以内改正的	
115	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0天以内改正的	
116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0天以内改正的	

117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0天以内改正的	
118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0天以内改正的	
11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0天以内改正的	

120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项目法人将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1天以内改正的	
121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逾期32天以内改正的	
122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监理单位的贿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2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24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2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26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27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 的	
128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 工程质量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 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 的	

129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3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转让监理业务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31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的； （二）聘用无相应资格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三）安排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其注册专业对应范围从事监理执业活动的； （四）拒绝提供或者篡改、伪造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资料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132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133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134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135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 （四）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的	
136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的； （二）聘用无相应资格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 （三）安排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其注册专业对应范围从事监理执业活动的； （四）拒绝提供或者篡改、伪造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资料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37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38	对水利工程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十条 监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39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40	对监理单位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单位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予注册。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41	对由于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有关人员违反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或者处理后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收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42	对由于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因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事故调查单位应当将质量问题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43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44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45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等6项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总承包资质二级以下的	
146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挪用费用20%以下的	

147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总承包资质二级以下的	
148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未造成事故的	

1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发生一般事故的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本）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发生一般事故的	
151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52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情节轻微,未构成危害的	
153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发生一般事故的	